

关于行政执法证遗失作废的公告

兹有我局祝岩海同志所持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，因持证人不慎丢失，现宣布该证件作废。证件编号：05040196063、证件有效期：2030年12月31日。

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“行政执法证件遗失的，持证人应当及时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报告。所在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当地主要报刊、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向社会公告作废，公告期为三十日。”之规定，公告期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20日。

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，凡持以上编号证件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或其他活动的，均为冒充的行政执法人员。公民、法人和组织可拒绝配合并予以举报，举报电话：8234728。

特此公告。

